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40號

附民原告 吳挺賢

附民被告 陳建華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金訴字第128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法官 陳淑勤
法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